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教學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建智 林昭仁 胡蓓傑 吳 蘭 吳傳壽 鍾 愛 蔡惠安 簡仁德 李季燃 邱英嘉
賀士庶 林嘉倫 邱碧娥 何碧蘭 陳天志 尤媽媽 蒙以正 李慧嫻

請假人員：王春源 黃金文 王士榮 陳偉儀 李瑾玲

列席人員：王宗吉 許育仁 宋守正

主席：陳建智

秘書：孫常榮

紀錄：廖美玲

壹、主席致詞

今天因前一個會議提前結束，所以會議提前半小時召開。原則上於 7 月底召開本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因系上陸續有聘任合格專兼任教師，為了不影響教師聘期，特於今天再召開教評會，討論教師聘任案，會議開始。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九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應外系、幼保系、資工系、觀休管系)

說 明：應外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蔡美美一位副教授，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年(名冊如附件)。
2. 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幼保系

專任教授：鄧運林老師、專任助理教授：馬藹屏老師，聘期均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年(名冊如附件)。

資工系

1. 因應本系系務發展及升格科技大學評鑑需要，擬於 97 學年新聘專任副教授羅裕群。
2. 案經本系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通過初審，並經 97 年 6 月 13 日校試教會審查通過。聘任名冊如附件，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觀休管系

本系擬新聘簡後聰教師為本系 97 學年度之專任教授，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決 議：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97 學年度專任教師新聘案。

第二案：九十七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土環系、建築系、財金系、觀休管系、通識中心)

說 明：機械系

1. 為配合課程需要擬新聘蔡德新老師為機械系兼任講師。
2. 蔡老師為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專長學科：C、Labview、Matlab、系統模擬鑑別與數位控制實現。擬聘授課課目：工程數學。
3. 擬聘任聘期為半年(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任教課程依實際需要可再行調配。

4. 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5. 蔡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5** 分、**80** 分、**80** 分及 **75** 分，符合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6.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土環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陳天賜講師一位，聘期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名冊如附件)
2. 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評會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石正義副教授(名冊序號 1)，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2. 石正義老師在本系連續兼任已超過十年，本(96 學年度第 2)學期原已通過續聘，因其任職學校以辦理評鑑為由，臨時不同意其兼課。
3. 因上述原因致使建築系於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中提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石老師。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應新聘石正義老師。
4. 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建築系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財金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邱英祧一位教授，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2. 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觀休管系

本系擬新聘劉月菊教師為本系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兼任講師，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因課程需求，擬新聘簡麗芬老師為兼任教師，簡麗芬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擬擔任本校進修部四技通識-「生命倫理學」課程教師。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聘期為半年(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簡老師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論文送外審分數亦符合講師資格，論文外審得分為 81 分、80 分、80 分、85 分。
2. 本中心因課程需求，擬新聘陳炳林老師為兼任教師，陳炳林為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擬擔任本校進修學院二技知性通識-「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師。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聘期為半年(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陳老師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論文送外審分數亦符合講師資格，論文外審得分為 88 分、80 分、83 分、88 分。
3. 本中心因課程需求，擬新聘胡伯欣老師為兼任教師，胡伯欣為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講師證書為講字第 089468 號，擬擔任本校進修學院應用中文課程教師。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聘期為半年(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
4. 本中心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提案續聘兼任教師潘皓副教授與兼任教師吳偉立講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本中心授課教師。

決議：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97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

第三案：九十七學年度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明：巫健次老師目前擔任新竹縣環保局長職務，以及曾擔任環保署副處長等多年職務，擬聘任教授環境法規與環境毒物學課程，經送外審成績分別為 91 分、87 分、90 分，符合聘任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聘期為半年(97年8月1日至98年1月31日)。

決議：出席委員鼓掌通過97學年度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

第四案：教師延長進修博士學位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各單位老師申請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一年之清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2.請各單位主管逐一報告。

決議：各單位主管報告後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五案：通識教育中心洪珊慧教師申請復職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1.本中心洪珊慧老師於九十六學年度獲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補助赴美進修研究，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留職停薪一年，洪老師於97年6月19日提出復職申請，復職日期為97年8月1日。

2.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3.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六案：97學年度幼保系、企管系擬聘通識中心老師為系上教師。

(提案單位：幼保系、企管系)

說明：**幼保系**

為配合改制科大擬聘通識中心莊雅琳、許淑真、龔育緯、何紀瑩、趙國宏、陳蓉娟等六位老師。

企管系

為配合改制科大擬聘通識中心劉建良講師、盧盟晃講師，及資管系陳偉儀副教授。經97年5月27日系教評會議通過，呈校教評會決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至於教師之排課時數及專長安排，應滿足系上專業標準與需求。日後排課時數請教務處作控管並與系上互相協調，系上專任教師之專業授課時數必需達總授課時數一半或以上。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97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講師下為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明：本系於97年5月28日已通過新聘兼任講師張碧玲老師，因該教師已取得助理教授資格，故在此更正為新聘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97年8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計半年。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散會

紀錄

主席